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发出会议通知。
  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9: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  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  - 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9票通过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选聘(含续聘、改聘)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,切实维护股东利益,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#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